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孝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229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孝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所載「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更正為「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證據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車籍查詢結果1份」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孝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但其卻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竟在飲酒後騎乘電能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並因酒後注意力、控制力減弱發

01 生本件騎車衝撞路旁停放車輛之交通事故，而生道路交通往
02 來安全之危險，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復參以其所測得之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MG/L），已超出標準值甚
04 多，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05 命、身體、財產損失於不顧，所為實有不該；惟衡以被告本
06 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且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7 可；復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
08 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予以警惕。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5 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虎尾簡易庭 法官 簡伶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金雅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229號

13 被 告 林孝謙（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孝謙自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許起至翌（16）日0時許
18 止，在雲林縣二崙鄉之某友人住處飲用調酒若干後，明知其
19 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0 （16）日0時50分許，自飲酒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上路返家。嗣於同日1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
22 ○鎮○○里○○000○0號前時，不慎與吳艾雯已停放路旁之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往處
24 理，並於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對林孝謙施以吐
25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3年9月16日2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2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孝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吳艾雯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

01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埤內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2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3 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
04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劉 武 政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